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B206 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发起人共同投资设立长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长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200 万元投资入股，持有该公司 7,2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